(上接B59版)

2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传真:010-82607151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联系人:何晔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胡逸嵘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胡逸嵘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类别的变更: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六、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根据行业生命周期、流动性等定量指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事件性因素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对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排序,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具体而言,本基金所采用的行业评估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定性、定量分析体系:

(1)定量分析:

①生命周期识别指标,包括行业销售增长率、行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以及行业利润率等;

②流动性指标,包括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③行业估值指标,包括行业PE、PB、PEG等。

(2)定性分析:

①宏观因素对行业的影响分析。分析和总结国内外主要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规律与股票市场不同阶段的行业表现规律,结合对当前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特征的研究,精选优势行业;

②事件性因素影响分析。对应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的现状,行业和板块受外生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表现出很强的事件驱动性质。行业的政策扶持、产业升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往往会对整个行业或板块内的个股的估值水平产生普遍的影响。本基金认为可能对行业或板块带来趋势性影响的事件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管制的放松或收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等;

③行业内部环境分析,诸如新进入者的威胁、替代品的威胁、购买者的议价能力、供应者的议价能力、行业内竞争者的竞争程度的分析等。

3、个股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股票市场大量的实证研究,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将影响个股估值的事件性因素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和购并等

资产重组是指企业与其他主体在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诸项目之间的调整。资产重组是在资产结构上的重大调整,而且往往对公司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渠道的整合、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等等多个方面。由于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的调整,发生资产重组后的公司,其未来的估值水平会与之前的估值发生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广泛的收集市场公开的事件信息,借助"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资产重组的公司进行估值分析,估算公司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股权变动

与资产重组一样,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并借助"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发生股权变动的上市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3)再融资

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再融资的上市公司,一方面其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将发生变动;而另一方面,由于融资和投资的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等也会相应的产生改变。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的持续关注和深入挖掘,结合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和历史业绩分析,对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4)大小非解禁

本基金将关注存在大小非解禁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因素,对大小非解禁带来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5)管理层股份解禁

本基金将持续关注存在管理层股份解禁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研究管理层股份解禁给上市公司估值和市场股票表现带来的影响,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6)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管理层变动

作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者,管理层的变动虽然不会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但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有直接的影响。管理层的变动往往伴随着企业的经营方向、市场政策、开发投入等多个方面的变化。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和历史分析相互结合的办法,力求形成对发生管理层变动的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根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持续的跟进和修正。

(7)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层收购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股权激励计划以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从公司管理实践来看,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从基本面的变动角度入手对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并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8)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推出

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的推出有可能对盈利能力、利润规模、增长水平甚至资产负债比例等诸多估值因素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以及行业和历史分析,对公告重大合同或重大新产品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股票选择。

(9)其他

其他事件类型还包括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投资者与管理者的关系改善、同一公司其他类型证券的发行或到期等诸多方面。本基金将对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或者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事件性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力求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912,467.14	79.95
	其中:股票	77,912,467.14	79.95
2	固定收益投资	46,651.20	0.05
	其中:债券	46,651.20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92,832.55	16.92
7	其他各项资产	2,999,523.02	3.08
8	合计	97,451,473.9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3,704.81	1.12
B	采矿业	303,412.50	0.36
C	制造业	63,648,298.10	74.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0,075.03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829,935.40	0.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00,617.81	13.3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86,351.25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72.2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912,467.14	91.3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96	利亚德	240,400	7,611,064.00	8.92
2	002508	老板电器	175,469	6,451,995.13	7.56
3	300207	欣旺达	220,800	5,667,936.00	6.65
4	300025	华星创业	375,854	5,389,746.36	6.32
5	002635	安洁科技	118,308	4,540,661.04	5.32
6	000967	盈峰环境	200,025	4,438,554.75	5.20
7	002001	新和成	174,087	3,678,458.31	4.31
8	300232	洲明科技	213,165	3,378,665.25	3.96
9	300292	吴通控股	78,529	3,021,795.92	3.54
10	603898	好莱客	94,757	2,945,995.13	3.4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6,651.2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651.20	0.0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1	汽模转债	276	40,033.80	0.05
2	110031	航信转债	60	6,617.40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493.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1,661.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7.47
5	应收申购款	23,031.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99,523.0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617.40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的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92	吴通控股	3,021,795.92	3.54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0%	0.67%	-14.73%	1.12%	11.63%	-0.45%
2012年度	10.63%	1.15%	7.09%	1.02%	3.54%	0.13%
2013年度	36.29%	1.46%	-5.90%	1.12%	42.19%	0.34%
2014年度	19.16%	1.37%	42.57%	0.97%	-23.41%	0.40%
2015年度	24.12%	2.80%	7.37%	1.99%	16.75%	0.81%
2016年上半年	-9.44%	2.52%	-12.01%	1.47%	2.57%	1.05%
2011年8月17日至2016年6月30日	95.70%	1.83%	15.75%	1.34%	79.95%	0.49%

注:2011年8月17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4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提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隗合双、付立强和魏良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6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他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田玉波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田广良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田艳伟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隗合双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付立强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魏良彬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凯湘、张云岭和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他6位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刘凯湘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张云岭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张敏候选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防腐施工;制造混凝土管片、箱涵及其他构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利水务工程、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水土环境治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建设、运营、投资及管理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第十三条: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防腐施工;制造混凝土管片、箱涵及其他构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利水务工程、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建设、运营、投资及管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田玉波及其他得到公司授权的人士办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方式为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或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实际转让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转让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转让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手续费、折让率、办理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受让应收账款的金融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与金融机构进行洽商、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召开韩建河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4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提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德奎和李保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李德奎候选人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李保伟候选人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变更后: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防腐施工;制造混凝土管片、箱涵及其他构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利水务工程、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建设、运营、投资及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第十三条: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防腐施工;制造混凝土管片、箱涵及其他构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利水务工程、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建设、运营、投资及管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得到公司授权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应收账款的批准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转让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

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方式为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或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实际转让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转让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转让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手续费、折让率、办理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受让应收账款的金融机构。

三、关于办理保理业务的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其他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及其他得到公司授权的人士与金融机构进行洽商、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财务